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廠商資格審查表

採購名稱：資訊部「資安監控及檢測服務」採購案

序號	證件名稱	件數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原因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立案核准文件及法人登記證明。登記經營項目需包括「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及「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及「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及「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及「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 件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1. 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 停業期間辦理復業之廠商，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其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或與上開最近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但屬新近復業且未屆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1 件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公視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1 件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件			
五	廠商資安管理聲明書	1 件			
六	投標廠商需於國內擁有資通安全監控中心，並符合國內或國際資訊安全標準（如 CNS27001 或 ISO27001 等）及、個人資訊安全管理(如 BS 10012 或 ISO/IEC 27701 等)安全稽核認證（認證範圍應標示涵蓋 SOC）、ISO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認證，並維持證照有效性。（須檢附證明）	1 件			
七	投標廠商需至少有下列證照認證(須檢附證明)：CISSP、CEH 認證至少兩名以上	1 件			
八	投標廠商必需具備資訊安全業務銷售與資訊安全維運服務經驗	1 件			
九	投標廠商於國內需具有對外提供資通安全監控中心監控服務之專案實績。(須檢附實績證明)	1 件			
十	企劃書 1 式 5 份。 (企劃書之格式及規定參照徵求文件並檢附廠商履約有關證明文件、內含總價標單及單價明細表，總價不得高於新臺幣 1,471 萬元(含稅)之經費配置明細)。	5 份			

廠商名稱：		審查結果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印模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採購單位人員
			需求單位人員